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，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

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黄逊、刘玉祥、郭怡雯已离职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4,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13.48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。同时可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加汇兑收益，锁定汇兑成本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，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、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